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锡环管验〔2019〕5号

关于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1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 (第一阶段年产1万吨脂肪胺及2500吨光学材料单体)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对本项目（第一阶段）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验收前环境监察。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万吨脂肪胺扩建项目及1万吨高透光材料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5年12月经无锡市环保局审批（锡环管〔2015〕44号），建设地点位于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已建成规模为第一阶段年产1

万吨脂肪胺及 2500 吨光学材料单体。

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般固废包括废耐火砖、生活垃圾等。废耐火砖用于路基填埋；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包括废活性炭、污泥、废包装物、炉渣和飞灰，均签订了处置协议。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光大升达固废处置（常州）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滤渣、稀氨水、低聚副产物经厂内自建焚烧炉焚烧处置，焚烧炉 SCR 催化剂尚未更换；炉渣和飞灰委托江苏和合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建成。

三、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无锡市中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固体废物已分类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局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年产 1 万吨脂肪胺及 2500 吨光学材料单体）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公司应完善固废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危废管理档案及台账，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执行转移联单制度。自备焚烧炉运行产生的残渣及飞灰严格按危险废物处置。每年监测二噁英排放浓度，须符合《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

请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做好本项目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

管，无锡市环境监察局不定期抽查。



抄送：无锡市环境监察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4月29日印发
